

法律學院 111-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霖澤館 7 樓）

會議主席：王皇玉院長

出席：葉俊榮教授、李茂生教授、陳自強教授、陳忠五教授、曾宛如教授、林鈺雄教授、林仁光教授、沈冠伶教授、汪信君教授、邵慶平教授、林明昕教授、莊世同教授、孫迺翊教授、吳從周教授、蔡英欣教授、周漾沂教授、柯格鐘教授、徐婉寧教授、黃詩淳教授、許恒達教授、謝煜偉教授、李素華教授、王能君副教授、陳瑋佑副教授（休假）、陳韻如副教授、蘇慧婕副教授、顏佑紘副教授、楊岳平副教授、蘇凱平副教授、陳肇鴻副教授、張譯文助理教授；職員代表王鍾菁行政組員；工友代表潘素珍小姐；研究所學生會代表崔家瑋同學、科法所學生會代表陳宇同學

休假：林明鏘教授

出國：陳昭如教授、薛智仁教授

請假：王泰升教授、王文宇教授、顏厥安教授、黃銘傑教授、陳聰富教授、許士宦教授、姜皇池教授、張文貞教授、法律系系學會代表

列席：林芬香小姐、朱博聰行政組員

記錄：吳玉芳秘書

壹、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肆、報告事項（略）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蔡○欣教授兼職擔任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獨立董事暨相關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董事會策略委員會、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

第二案：蔡○欣教授兼職擔任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 12 屆獨立董事暨相關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問責委員會）委員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

散會 下午 3 時